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海字第 035-2 号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关联交易	3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上海雅儒	7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参股子公司湖北京泰	10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海字第 035-2 号

致：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出具了[2020]海字第 035 号《法律意见书》、[2020]海字第 036 号《律师工作报告》和[2020]海字第 035-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0）010565 号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等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前次审核问询回复及招股说明书，2020 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荆州鼎瑞承担了航天科工下属客户新的特种装备配套任务，需采购臂体、弧面修型设备，为了保护特种装备技术秘密并缩短交付周期，荆州鼎瑞委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浩天博能进行专用臂体、弧面加工设备试制。2020 年 7 月，荆州鼎瑞与浩天博能签署《设备开发合同》，委托浩天博能开发 2 台专用设备（专用臂体、弧面加工设备）。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荆州鼎瑞向浩天博能采购的臂体、弧面修型设备金额占相关客户订单金额的比例，臂体、弧面修型设备是否构成相关客户订单的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关键核心工序，发行人未能独立研发和生产臂体、弧面修型设备的原因，是否对浩天博能存在技术上的依赖，结合发行人委托浩天博能开发 2 台专用设备等实际情况再次论证发行人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2）浩天博能是否具备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生产资质，荆州鼎瑞委托浩天博能开发专用设备是否违反军品生产相关规定或与客户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浩天博能的发展定位，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业务关系、是否具有协同效应，发行人未将其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为浩天博能引流客户或开拓销售渠道的情形；（4）发行人将该交易列报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而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荆州鼎瑞向浩天博能采购的臂体、弧面修型设备金额占相关客户订单金额的比例，臂体、弧面修型设备是否构成相关客户订单的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关键核心工序，发行人未能独立研发和生产臂体、弧面修型设备的原因，是否对浩天博能存在技术上的依赖，结合发行人委托浩天博能开发 2 台专用设备等实际情况再次论证发行人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

1、荆州鼎瑞向浩天博能采购的臂体、弧面修型设备金额占相关客户订单金额的比例，臂体、弧面修型设备是否构成相关客户订单的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关

键核心工序

荆州鼎瑞委托浩天博能开发的臂体、弧面修型设备（以下简称“相关设备”）为荆州鼎瑞加工航天科工下属客户所需产品的固定资产，并不会向客户销售该设备，不构成客户订单的主要内容。目前荆州鼎瑞为航天科工下属客户配套时，承担零部件初步加工、整体产品制造两段工序，中间的半成品加工由航天科工下属客户完成；购置相关设备后，三段工序可以全部在荆州鼎瑞完成，简化了制造流程、提升了品质管控、强化了交期管理，提高了荆州鼎瑞保障客户需求的能力。相关设备即为完成新增工序的关键设备。

2、发行人未能独立研发和生产臂体、弧面修型设备的原因，是否对浩天博能存在技术上的依赖，结合发行人委托浩天博能开发2台专用设备等实际情况再次论证发行人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

发行人生产的设备为应用于冶金行业的剪切、矫直设备，加工对象为金属板带，核心技术指标为“速度、板形值、毛刺量、侧隙调整精度”，荆州鼎瑞采购的设备为修型设备，加工对象为臂体类结构件，核心技术指标为“轴向定位精度、圆弧加工精度”。荆州鼎瑞委托浩天博能开发的相关设备并非发行人的研发生产方向。除浩天博能，荆州鼎瑞也可以向市场上其他设备供应商定制开发，但是委托其他厂商开发不利于保护荆州鼎瑞的技术秘密和维持其竞争优势。因此，荆州鼎瑞委托浩天博能进行设备开发具有合理性，但是不会形成对浩天博能的技术依赖，发行人业务具备独立性。

（二）浩天博能是否具备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生产资质，荆州鼎瑞委托浩天博能开发专用设备是否违反军品生产相关规定或与客户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但是，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的，以及专门的武器装备科学研究活动除外。本办法所称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是指武器装备的总体、系统、专用配套产品的科研生产活动。本办法所称专门的武器装

备科学研究活动，是指武器装备领域的理论性、基础性科学研究活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保密资格。”

浩天博能的设备开发是为荆州鼎瑞制造固定资产，并非进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或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航天科工下属客户与荆州鼎瑞签订的产品定作合同中亦未对荆州鼎瑞购置固定资产有限制性约定。因此，浩天博能为荆州鼎瑞开发相关设备无需取得特种装备配套资质；荆州鼎瑞委托浩天博能开发专用设备未违反军品生产相关规定或与客户的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浩天博能的发展定位，与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业务关系、是否具有协同效应，发行人未将其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为浩天博能引流客户或开拓销售渠道的情形

浩天博能定位于铝合金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业务相互独立，不具有协同效应，且浩天博能与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相互独立，因此，发行人未将浩天博能纳入上市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钢铁企业、有色冶金企业、特种装备总装单位，浩天博能的主要客户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池生产企业，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与浩天博能的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浩天博能引流客户或开拓销售渠道的情形。

（四）发行人将该交易列报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而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荆州鼎瑞委托浩天博能进行设备开发为固定资产购置行为，并非原材料或外协加工等日常性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因此，发行人将该交易列报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而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五）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了荆州鼎瑞与航天科科工下属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荆州鼎瑞对购置相关设备用途及特种装备配套业务工序的说明

（2）核查了发行人对于剪切、矫直设备加工对象、核心技术指标的说明，荆州鼎瑞对于修型设备加工对象、核心技术指标的说明

（3）核查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浩天博能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发展定位的说明

（5）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浩天博能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荆州鼎瑞向浩天博能采购的臂体、弧面修型设备为荆州鼎瑞的固定资产投资，不构成相关客户订单的主要内容、涉及关键核心工序；荆州鼎瑞委托浩天博能开发的相关设备并非发行人的研发生产方向，委托浩天博能开发设备有利于保护荆州鼎瑞的技术秘密并缩短交付周期，因此，荆州鼎瑞委托浩天博能进行设备开发具有合理性，但是不会形成对浩天博能的技术依赖，发行人业务具备独立性。

（2）浩天博能为荆州鼎瑞开发相关设备无需具备特种装备配套资质，荆州鼎瑞委托浩天博能开发专用设备未违反军品生产相关规定或与客户的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浩天博能定位于铝合金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业务相互独立，不具有协同效应，且浩天博能与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相互独立，因此，发行人未将浩天博能纳入上市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浩天博能引流客户或

开拓销售渠道的情形。

（4）荆州鼎瑞委托浩天博能进行设备开发为固定资产购置行为，并非原材料或外协加工等日常性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因此，发行人将该交易列报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而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上海雅儒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上海雅儒持有发行人 1.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19%。经发行人多次电话、微信及邮件联络，上海雅儒均未提供资料。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未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海雅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核查程序和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一）上海雅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海雅儒系 2017 年 7 月中下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系统交易方式买入的发行人 1.2 万股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适度检索，上海雅儒至少持有或持有过包括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内的多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的股票，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系主要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证券代码：002952）公告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海雅儒提供的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比例（%）
1	张翼虎	56.60
2	吴建梅	12.74
3	金炜	11.79
4	余蕾	9.43
5	杨峻岭	9.43
合计		100

根据上述披露信息，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海雅儒的直接持有人均为自然人，且该等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重叠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已显示相对方名称/姓名的个人银行流水中不存在向上海雅儒、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阮德良以及上海雅儒截至 2018 年 5 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账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上海雅儒中持权益的情形，与上海雅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除上海雅儒外的发行人其他 104 名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除上海雅儒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均已书面确认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不存在与其股权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

因上海雅儒拒绝提供资料，本所律师未能获得上海雅儒的直接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已履行的上述核查程序能够对相关核查结论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上海雅儒所持发行人股份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与上海雅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因上海雅儒拒绝提供资料，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事项，本所律师已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能够对相关核查结论予以确认。

（二）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名册

（2）核查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上海雅儒及其管理人的公示信息

（3）核查了相关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

（4）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

（5）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三类股东”的书面声明

（6）核查了除上海雅儒外的发行人其他 104 名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

（7）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与上海雅儒相关负责人员的往来邮件、微信记录、电话录音

（8）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上市的中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上海雅儒所持发行人股份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与上海雅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因上海雅儒拒绝提供资料，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事项，本所律师已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能够对相关核查结论予以确认。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参股子公司湖北京泰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持有湖北京泰 10%的股权，湖北京泰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由于湖北京泰的生产经营陷入停滞，发行人未能获取湖北京泰的财务报表，无法披露其经营情况。此外，湖北京泰法人存在出资不实及挪用出资款行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湖北京泰生产经营陷入停滞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涉及湖北京泰相关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湖北京泰生产经营陷入停滞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涉及湖北京泰相关债权债务纠纷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板带成形加工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和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湖北京泰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且发行人与湖北京泰之间无业务往来。因此，湖北京泰生产经营陷入停滞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湖北京泰之间无业务往来。发行人为湖北京泰小股东，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出资额为限对湖北京泰承担责任，发行人对湖北京泰的出资已全部到位且未抽回出资款。发行人不存在为湖北京泰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湖北京泰之间无债权债务纠纷。

（二）湖北京泰生产经营陷入停滞是否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直接或潜在经济损失，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以货币 200 万元参与湖北京泰增资，出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湖北京泰

10%股权。发行人对湖北京泰的投资作为一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因湖北京泰生产经营陷入停滞，发行人于2016年、2017年对该投资分别计提了100万元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占发行人2016年、2017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7%、0.28%，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将对湖北京泰的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就本题所涉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核查了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未向湖北京泰提供担保的说明
-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往来科目明细表、征信报告
- （3）核查了中汇出具的发行人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

2、核查意见

（1）湖北京泰生产经营陷入停滞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与湖北京泰之间无债权债务纠纷。

（2）湖北京泰生产经营陷入停滞对发行人造成了直接经济损失，相关资产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冯 玫：

张婷婷：

2020 年 10 月 23 日